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榆阳区牛家梁镇人民政府（采购人名称）的牛家梁镇常乐堡村煤矸石清理处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牛家梁镇常乐堡村煤矸石清理处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陕西启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7人，营业收入为8523.1671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73.7617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陕西启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12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